



海正环境监测

Haizheng Monitoring



221212050565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

HZMC0315Z-1

项目名称

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柏堰厂区)
委托检测

委托单位

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2025年05月21日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

检测结果

监测类型	委托检测	样品类别	有组织废气
采样日期	2025.04.28	采样地点	合肥波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(柏堰厂区)
交样日期	2025.04.28	采样人员	罗会荣、蒋铁林
检测日期	2025.04.28-2025.05.21	样品描述	低浓度采样头、特氟龙采气袋

检测点位	排气筒高度(m)	排气筒口径(m)	检测项目	采样频次	含湿量(%)	废气温度(°C)	废气流速(m/s)	标干流量(Nm³/h)	排放浓度(mg/m³)	排放速率(kg/h)
DA103	15	Φ0.40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2.2	68.5	4.2	1477	2.11	3.12×10 ⁻³
				第二次	2.1	61.0	4.5	1620	2.52	4.08×10 ⁻³
				第三次	2.3	57.2	4.6	1671	2.74	4.58×10 ⁻³
				第四次	2.5	56.3	3.9	1418	2.80	3.97×10 ⁻³
				平均值	2.3	60.8	4.3	1546	2.54	3.93×10 ⁻³
DA401	15	Φ0.80	颗粒物	第一次	4.2	63.2	1.9	2756	1.6	4.41×10 ⁻³
				第二次	4.2	63.2	1.9	2756	2.14	5.90×10 ⁻³
			非甲烷总烃	第一次	4.2	63.2	1.9	2756	8.75	2.41×10 ⁻²
				第二次	4.2	63.2	1.9	2756	2.88	7.94×10 ⁻³
				第三次	4.2	63.2	1.9	2756	2.42	6.67×10 ⁻³
				第四次	4.2	63.2	1.9	2756	2.42	6.67×10 ⁻³
平均值	4.2	63.2	1.9	2756	4.05	1.12×10 ⁻²				

本次检测依据和方法: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(含年号)	仪器设备名称、型号/规格	方法检出限
有组织废气	烟气参数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》GB/T 16157-1996 / XG1-2017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 3012H-D 型	—
	颗粒物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HJ 836-2017	电子天平 ME155DU/02	1.0 mg/m ³
	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HJ 38-2017	气相色谱仪 7820A	0.07mg/m ³

****报告结束****

编制: 蒋雅楠

审核: 关玉洁

签发: 罗会荣

签发日期: 2025.05.21

检测报告专用章



检测报告说明

- 1、 本报告无检验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时报告无效。
- 2、 本报告涂改、增删、缺页，无编制人、审核人、签发人签字时报告无效。
- 3、 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。
- 4、 若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在收到报告 10 个工作日内与本机构联系。
- 5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再留样。
- 6、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记录档案管理费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六年。
- 7、 不加盖 CMA 标识的报告，仅作为科研，教学或者内部质量控制等之用，不具有社会证明作用，不得用于法庭举证、仲裁及其他相关活动。
- 8、 本报告只对本次采样/送检的检测数据及结果负责。对于送检样品，报告中的样品、信息均由委托方提供，本公司不对其真实性负责。
- 9、 现场运行设备设施参数由客户提供。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，分析方法、频次与标准不一致时，检测结果作参考使用。



检测机构名称：合肥海正环境监测有限责任公司

检测机构地址：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 2800 号创新产业园二期 F5 楼 12 层

邮政编码：230088

联系电话：0551-65894538

传真：0551-65894538